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俞宏福先生、易小刚先生、黄建龙先生、向儒安先生、 刘华先生、张科先生、孙新良先生、蔡盛林女士、周利凯先生的个人 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,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等职务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 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四项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承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
周华	伍 中 信
 席 卿	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